

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（16-02）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左贡县旺达采砂场无证经营。
核查情况	1. 左贡县水利局制订了《左贡县水利局关于旺达镇乌雅村砂石厂的整改工作方案》，全面加强辖区内砂石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力度，累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导检查1次，开展专项检查10次。经核查，情况属实。 2.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建立了《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组发现问题清单》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完成时限，同时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。截至目前，已完成整改。经核查，情况属实。
整改目标	规范河道采砂秩序
整改措施	督促左贡县旺达采砂场依法依规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及相关手续，在所有手续完善之前不得开采。
牵头单位	西藏昌都市水利局
责任人	吴国祥
联系电话	13989950010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严格落实整改，高标准严要求保时效落实整改工作，已于2024年12月完成《左贡县河道采砂规划》修编工作。后续将严格按照规划开展河道采砂审批。